

(上接B131版)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22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0日,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辉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宏激光”)。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辉宏激光拟新增资本,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辉宏激光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0%。
- 辉宏激光拟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牛增强先生为其专家顾问,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辉宏激光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辉宏激光属于初创公司,其研发的高功率脉冲激光器件及其核心器件产品属于填补国内空白的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难度较大,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生产不及预期将导致辉宏激光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本次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辉宏激光拥有研发生产高功率脉冲激光器件及其核心器件的人才及核心技术,为推动国内激光事业发展,填补国内该项技术空白,利用该新型激光器拓展公司新的激光加工市场,公司拟与关联方公司辉宏激光及其他各方签署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辉宏激光拟新增资本,认购辉宏激光1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辉宏激光10%的股权。

辉宏激光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币种(人民币/万元)	实缴认缴出资币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方辉	70.67	70.67	货币	70.67%
深圳市光瑞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	22.67	货币	22.67%
深圳市万合鑫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	6.66	货币	6.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该股权结构目前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辉宏激光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币种(人民币/万元)	本次认缴出资币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方辉	70.67	-	货币	53.00%
深圳市光瑞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	-	货币	17.00%
深圳市万合鑫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	-	货币	5.0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3.33	1,000.00	货币	30.00%
北京一源科利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	991.00	货币	9.91%
杨凌忠科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	9.99	货币	0.09%
熊丰	6.67	60.00	货币	5.00%
合计	133.33	9,999.99	货币	100%

(二)因辉宏激光拟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牛增强先生为其专家顾问,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辉宏激光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辉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2N14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3栋1110
法定代表人:方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电子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3月(元)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8,763.94
负债总额	5,080,339.93
资产净额	-71,575.99
净利润	0
净利润	-374,260.70

辉宏激光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出资各方以平等互利为原则,经出资各方友好协商,以现金形式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

联赢激光(北京)二期中科星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凌忠科利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丰

(二)目标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安排
辉宏激光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 1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万元,拟由联赢激光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二期中科星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900万元、杨凌忠科利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田丰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前述投资者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价格认购辉宏激光新增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支付对价交割时间

本次投资方应将认购款以人民币方式汇入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其向标的公司缴纳的出资额。本次投资方应按约定,在交割日向标的公司支付其对应的认购价款。交割时间安排按在规定的各项前提条件被书面豁免或者得到满足之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交割”、交割的日期称为“交割日”)。

(五)交割安排及争议解决

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各方应尽全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如果该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标的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辉宏激光拥有研发生产高功率脉冲激光器件及其核心器件的人才及核心技术,能够填补国内技术空白,该产品研发成功,能够开拓新的激光加工领域,对公司利用该新型激光器拓展新的激光加工市场能起到积极作用。

(二)本次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辉宏激光属于初创公司,其研发的高功率脉冲激光器件及其核心器件产品属于填补国内空白的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难度较大,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生产不及预期将导致辉宏激光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牛增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金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赢激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山证券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70.9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6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8.7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1.3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7.43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14人,预留部分授予48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批大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系数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6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亿元	2021年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4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00亿元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84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1年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00亿元	2021年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4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800亿元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84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之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	1.0	0.8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牛增强、贾松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0.9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六、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八、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九、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六、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八、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九、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十、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十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十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十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十六、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十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十八、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十九、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十、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十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十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十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十六、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十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十八、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十九、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十、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十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十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十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十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十五、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十六、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十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